

证券代码：001331

证券简称：胜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一审法院已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被告
- 涉案金额：**本次诉讼不涉及具体金额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**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王功伟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向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张确认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。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鲁 0681 民初 3865 号）等相关诉讼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6 年 8 月 11 日，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：

驳回原告王功伟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原告王功伟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

诉状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主要为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，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，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仍合法有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原告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实质影响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发展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6）鲁 0681 民初 3865 号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